

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10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校銜
90 年 9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2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及創新創業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整合運用本校相關系所人力、設備與技術，從事各相關設計、管理、資訊及人文藝術等領域培育以科技及人文藝術為主導之創新中小企業政策，並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要點」、「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常態業務如下：
一、運用本校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
二、推動本校師生創業，輔導研發成果商品化暨行銷推廣。
三、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育成業務蓬勃發展。
四、擴大創新創業服務層面，創造多元服務價值。
- 第三條 本中心應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以推動進駐廠商之輔導與培育等相關業務，並得依業務性質或需求整合運用本校相關系所人力、設備及空間等資源。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案經理、副理、秘書及助理若干人，並得置設施組、培育組、推廣組、財務組等四組，以利執行中心業務。專案經理、副理、秘書及助理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之專案經理、副理、秘書及助理為約僱或計畫專職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所有聘任約僱或計畫專職人員之人事費用概由專案支付。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評審及輔導進駐之中小企業，推動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各項事務經費預算，得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如執行校外專案計畫，本校應配合各計畫申請規定提撥校內配合款。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於「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